

合同书

甲方：英吉沙县教育局

乙方：英吉沙县华鑫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所供设备的购销、安装、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型号、技术标准、数量及价格

清单：英吉沙县教育系统2025年春季学期体育器材采购项目（具体参数附后实际需求以学校要求为准）

二、报价币种、合同总价

1、本合同总金额：肆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玖元整（¥428889元）。
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英吉沙县教育系统2025年春季学期体育器材采购项目的运输、保管、税金、保险、组装、调试、服务等所有的费用。

2、本合同正式签订后，若无重大变更，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，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乙方与英吉沙县教育局签订合同，货物验收合格后，凭验收单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100%的货款，计人民币：肆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玖元整（¥428889元）。

2、在签订合同前五日内乙方需将履约保证金5%打入教育局账户，从整个项目终验合格之后如无质量问题，且兑现服务承诺，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，计人民币：贰万壹仟肆佰肆拾肆元肆角伍分（¥21444.45元）。

四、交货日期

全部货物需在15个日历内交验完毕。

五、交货地点

甲方指定的学校和位置

六、产品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保证提供的英吉沙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体育器材采购项目的所有产品为全新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所提供的英吉沙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体育器材采购项目的型号、数量、规格及技术、质量标准、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规定的技术要求。
- 3、乙方保证提供的英吉沙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体育器材采购项目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，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。

七、质量保证期

英吉沙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体育器材采购项目质保期为二年。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、安装、调试等全部费用。

八、技术资料

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：
所供货物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及出厂检验报告或厂家合格证。

九、包装及验收

- 1、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，免收包装费，包装物不回收。乙方提供的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，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。
- 2、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，损坏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。
- 3、验收标准：按甲方规定的型号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产地，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《产品合格证》、《出厂清单》、《技术文件》进行现场验收，并由甲、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，如有异议，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送交到甲方的英吉沙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体育器材采购项目与订单或投标封存样品不符，可以予以退货。若发现有质量不合格的英吉沙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体育器材采购项目，一律予以退换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验收合格后，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，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，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。

十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，包括货物的型号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颜色、交货期等事宜，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书面通知乙

方, 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, 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。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, 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后, 多退少补。

2、若乙方在交货时,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, 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, 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, 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, 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。

3、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组织抽检, 出现抽检不合格、以次充好的情况, 乙方承担换货、损失和违约责任。并及时通知乙方, 需要更换时,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更换。

4、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, 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如需安装调试, 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。乙方供货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名称、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, 未按约定提供产品及服务的, 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% 承担违约金。

5、乙方对售于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, 不包括意外事件、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。

6、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质量及侵权等违法行为,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7、双方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》执行。

十一、合同变更、违约及其它

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(不可抗力除外), 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, 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。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, 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%, 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, 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%。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, 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, 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名称、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, 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,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% 承担违约金。

3、合同文本不得涂改, 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, 需经甲、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后生效。

4、合同所有附件, 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印行生效。合同生效后, 乙方中途废止合同(不可抗力原因除外), 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, 并向甲

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；甲方中途废止、解除合同（不可抗力原因除外）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6、本合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，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。甲、乙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应先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，应提交仲裁。仲裁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。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，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7、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，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。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，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。

8、合同一式四份（本合同共四页）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。

9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，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。

甲方：英吉沙县教育局

乙方：英吉沙县华鑫商贸有限公司

公章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公章/合同章：

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电话：

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